

台灣原住民的歷史與文化

葉憲峻

根據考古的發現，臺灣的舊石器時代約距今五萬年到一萬年前（臺南左鎮人化石約距今2~3萬年），並且延續到六、七千年前逐漸結束。（註1）但是現今我們所熟知的「原住民」（平埔族或高山族）尚無直接證據證明與上述石器時代的臺灣原始住民有關。依據目前比較可靠的人類學證據判斷，我們所知的「原住民」約從六、七千年前開始居住於臺灣。（註2）他們先後從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移入臺灣，或可能由中國大陸南方、中南半島移至南洋群島，再遷移到臺灣。（註3）目前台灣學者從台灣原住民語言的多樣性來看，主張南島民族原以台灣為基地，然後擴散至南洋群島。

不過一直到1624年以後荷蘭人佔領臺灣起，臺灣才正式進入有文字的歷史時代。在此十七世紀之際，臺灣的原住民過著漁獵與粗耕農業的生活。隨後荷蘭、西班牙與明鄭統治時期，大量漢人軍民的移入，促使原住民結束史前時代，臺灣的文明歷史不但因此而展開，臺灣的社會結構與原住民的生活亦因而迅速改變。

一、原住民原有的部落社會

清代統治臺灣之時，對於臺灣原住民的劃分，主要依據原住民歸化的程度，粗分為「生番」（或稱野番、高山番，為不列入統治管理者）、「熟番」（或稱土番、平埔番，為服從教化、事徭役、納稅者）。（註4）現今我們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詳細分類，乃源於日本據有臺灣第二年（1896年）開始，先後對於清代所稱之「生番」與「熟番」進行語言、習俗及社會組織的調查與分類（註5），因而才有高山族九族、平埔族

十一族之區分。（註6）發展至今，台灣目前的原住民計存十二族：泰雅(Atayal)、賽夏(Saisiat)、布農(Bunun)、鄒(Tsou)、魯凱(Rukai)、排灣(Paiwan)、卑南(Panapanayan)、阿美(Pangtsah)、達悟(Tau)、邵(Thao)噶瑪蘭(Kavalan)、太魯閣(Truku，族名是否改為賽德克，仍在商議中）。

清廷統治臺灣以後，並未將「生番」（高山族）列入統治與教育的對象。這些族群因居住於山區或未開發的臺灣東部平原、海邊與離島，加上自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起歷年來統治政府實施隔離政策（註7），乃致保存其以狩獵為主，也兼粗放農耕的原始生活型態（註8）。這種隔離措施，直至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發生因牡丹社事件引致日軍侵台以後，才在清廷「開山撫番」政策下，積極招撫這些原住民雜髮歸化。（註9）在此之前這些列為「生番」的原住民，並未受到直接統治，被清朝政府視為「化外之民」。（註10）

至於居住於臺灣西部平原地區的「熟番」（平埔族），則與「生番」命運迥異，從十七世紀荷蘭、西班牙等外來政權移入開始，即被視為教化的對象。這些平埔族各族群，約以數十家或百十家聚居形成一個「社」營生，並立一「公廨」為集會場所。（註11）（台灣目前許多地名即來自當時的社名，如：「大甲社」、「大肚社」、「沙轆社」、「西螺社」、「二林社」、「南投社」）

依據荷蘭人據台時的粗略戶口統計，

一六五〇年歸服的平埔族原住民約有六萬餘人，散布成三百多個部落（社）。（註12）在十七世紀以前，平埔族人過著原始游耕方式的旱田農業、狩獵、漁撈等採集經濟生活，並行女耕男獵之社會制度。（註13）他們與外界的經濟活動，主要是在沿海以鹿皮、林產與中國、日本商人交換布匹和鐵器。（註14）但是十七世紀荷蘭人入侵臺灣以後，先是鼓勵中國獵人前來大量捕鹿，致使平埔族賴以維生的鹿隻銳減；後則引來漢人移民拓墾。這些措施不但使鹿場萎縮，而且平埔族原來游耕的方式亦因土地面積縮減，不得不改變為定居農業。（註15）此後，伴隨著明鄭時期與清代的漢文化教育、賜姓之施行，加上漢人社會的語言、通婚、經濟型態、風俗等影響，迨至十九世紀初期，平埔族群已呈現明顯的漢化現象。（註16）

二、台灣原住民的分類

依現行的分類，台灣的原住民概分為「高山族」與「平埔族」。台灣原住民原以部落生活為主，各有自行領地，日據以前的明清時代只有「社」之區別，並無「族」之區分，詳細之分類始於日本統治台灣以後。日本政府基於統治的方便，對臺灣的漢人與原住民進行詳細的調查與瞭解，因而展開臺灣各族群的分類工作。

就原住民的整體稱呼而言，1895年日本據台後，對原住民的稱呼為「蕃」，似取「蕃國」之義。另亦稱台灣之原住民為「高砂族」，其源於明朝時日本商人常停泊今之高雄港，以高雄港地形酷似「日本本州之高砂」，而後泛稱台灣；日據後乃稱台灣島上之原住民為「高砂族」。（註17）

（一）高山原住民的分類

對於原住民的詳細分類，先從高山原

住民開始，而後再對已漢化的平埔族進行分類。對於高山原住民的調查與分類，始於日本據台第二年（1896），東京帝國大學派雇員鳥居龍藏氏來台，同年森丑之助氏亦以翻譯身份隨軍來台從事高山原住民研究，另田代安氏、伊能嘉矩氏、佐山融吉氏等人亦加入台灣蕃族調查工作。現今我們使用的分類源於1936年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等人，依據台灣原住民的語言、習俗及社會組織之差異，分為9族：「Atayal（泰雅）、Saisiat（賽夏）、Bunun（布農）、Tsou（鄒）、Rukai（魯凱）、Paiwan（排灣）、Panapanayan（卑南）、Amis（阿美、邦則Pangtsah）、Yami（雅美，今族人改稱達悟Tau）」（註18）；邵族原被歸類於平埔族，2001年重新納入現今的原住民，統合為「十族」。而現今十族的族名，有五族（泰雅、布農、鄒、達悟、邵）是取該族對「人」的發音；另外五族之族名意義則各有差異：「排灣」是大武山上排灣族發源地地名，也是其中一個部落的名稱（註19）；「卑南族」則因住於卑南平原而被稱（他們自稱漂馬Puyuma）；「阿美族」是卑南族所稱「北方人」，或阿美族人自稱來自北方的「北方人」之音譯（註20）；「魯凱」為傳統以來魯凱族之自稱，但意義不明，可能與卑南族稱呼深山的原住民部落為Rukai有關（註21）；「賽夏」中的「賽」本意為「哪裡來」，「夏」是積滿雪之處（大壠尖山）（註22）。以上十族之分類如前述，係依據語言、習俗及社會組織之差異，今日邵族之所以得以極少的人口（約300人）被歸類為第十族，就在於其尚存自己的語言與祭儀等習俗。

由上述可知這十族只是外人的區分，

其實他們同一族之間仍因部落遷移而形成同語系的方言語群（如同漢語系的八大方言語群），要列如下：（註23）

1. 泰雅族

(1) 泰雅Ataya1

- a. 賽考利克Squiliq（台北、南投、宜蘭、桃園、新竹、台中等縣）
- b. 澤敖利Ts'ole'（苗栗、南投-萬大、宜蘭-四季等、新竹、台中等縣）

(2) 賽德克Sediq

- a. 都克達雅Tkdaya或稱巴蘭Paran（南投縣南豐、互助等村）
- b. 多達Toda（南投縣春陽、精英等村）
- c. 太魯閣Truku（南投縣合作、萬大、松林等村；花蓮縣秀林、萬榮、卓溪等鄉）

2. 布農族

(1) 北部

- a. 卓社群（南投縣仁愛鄉）
- b. 卡社群（南投縣信義鄉）

(2) 中部

- a. 磬社群（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台東縣）
- b. 丹社群（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台東縣）

(3) 南部

- a. 郡社群（南投縣信義鄉；屏東縣；台東縣；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

3. 賽夏族

(1) 大隘北方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花園村；北埔鄉內坪、大坪村）

(2) 東河南方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蓬萊、南江、西村、獅山村；獅潭鄉百壽村）

4. 鄒族

(1) 北鄒（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特富野、山美、茶山、來吉等村）

(2) 南鄒

a. 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高雄縣三民鄉民權、民生村）

b. 沙阿魯阿Saaroa（高雄縣桃源鄉桃源、高中村）

5. 魁凱族

(1) 霧台支群

- a. 霧台（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
- b. 大武（屏東縣霧台鄉大武村）
- c. 大南（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

(2) 下三社支群

- a. 茂林（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村）
- b. 多納（高雄縣茂林鄉多納村）
- c. 萬山（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

6. 排灣族

(1) 西北支（屏東縣）

(2) 東南支（屏東縣、台東縣）

7. 卑南族

(1) 南王方言（台東市南王里、寶桑里）

(2) 卑南鄉各村方言（台東縣卑南鄉各村-大南村除外）

8. 阿美族

(1) Sakizaya（花蓮市；花蓮縣磯崎、舞鶴地區）

(2) 北部方言-南勢群（花蓮縣壽豐、吉安鄉）

(3) 馬太鞍（花蓮縣光復鄉）

(4) 中部方言-海岸群與秀姑巒群（花蓮縣豐濱鄉）

(5) 南部方言-卑南群與恆春群（台東縣東河鄉；臺東市；屏東縣牡丹鄉）

9. 達悟（雅美）族

台東縣蘭嶼鄉之紅頭、漁人、椰油、朗島、野銀、東清等六村部落，方言間差異不大。

10. 邵族：南投縣日月潭地區。

以上各族群語言中，受到其他族群影響較嚴重者為：賽夏族受到客家族群同化；部分鄒族（南投久美；高雄桃源、三民之南鄒）受到布農族同化；邵族受閩南語同化。另外，排灣、魯凱、卑南三族因相鄰近，在相互影響下，語言關係密切。

(二) 平埔族原住民的分類

對於台灣平埔族的分類，日本學者原以「平埔蕃」概稱。而後對此一清代以來文化漸行消失的平地原住民有了較多的瞭解，才發現他們也是由多個不同語言、不同文化的民族所構成，因此而加以分類。雖然平埔族的分類早在距今九十多年前即進行，但是他們現在已漢化，只留存少許片段的語言文化，因此到目前為止尚無分類共識，各學者的分類有些不一致。以近年學者的分類為例，列舉如下：

1. 日本語言學者土田茲在一九八五年的分類中，將平埔族分為十二族：

- (1) 噶瑪蘭 (Kavalan)
- (2) 馬賽 (Basay)
- (3) 凱達格蘭 (Ketagalan)
- (4) 龜崙 (Kulon)
- (5) 道卡斯 (Taokas)
- (6) 拍宰海 (Pazeh)
- (7) 拍瀑拉 (Papora)
- (8) 巴布薩 (Babuza)
- (9) 洪雅 (Hoanya)
- (10) 西拉雅 (Siraya)
- (11) 馬卡道族 (Makattao)
- (12) 大武壠 (Taivoan)

2. 臺灣語言學者李壬癸依多年來之研究分類如下：(註24)

(1) 蘭陽平原的

- a. 噶瑪蘭 (Kavalan)
- b. 猴猴 (Qauqaut) 及其他

(2) 北部的

- c. 凱達格蘭 (Ketagalan)
- d. 龜崙 (Kulon)

(3) 西部平原的

- e. 道卡斯 (Taokas)
- f. 拍瀑拉 (Papora)
- g. 巴布薩 (Babuza)
- h. 洪雅 (Hoanya)
- i. 拍宰海 (Pazih)

(4) 日月潭的

- j. 邵 (Thao)

(5) 南部的

- k. 西拉雅 (Siraya)

三、平埔族文化的消失

居住於平原地區的「平埔族」，從十七世紀有外來政權移入開始，即被視為教化的對象。他們約以數十家或百十家為一社，聚居形成村落。(註25)據荷蘭人粗略的戶口統計，一六五〇年歸服於荷蘭基督教教化（荷蘭人教導平埔族以羅馬拼音書寫族語，原住民開始有拼音文字）的平埔族約有六萬餘人（全部原住民估計約十萬人(註26)），散布成三百多個部落。(註27)在十七世紀以前，平埔族人過著原始游耕方式的旱田農業，並進行狩獵、漁撈等採集經濟生活，同時實行「女耕男獵」之社會制度。(註28)他們與外界的經濟活動，主要是在沿海以鹿皮、林產與中國、日本商人交換布匹和鐵器。(註29)

十七世紀荷蘭人入侵台灣以後，先是鼓勵中國獵人前來大量捕鹿，致使平埔族賴以維生的鹿隻銳減；而後清代時期（1683–1895年）大量漢人移民來台拓墾（乾隆47年–1782年漢人約90萬人，光緒18年–1892年增為230萬）(註30)，原來平埔族游耕的方式亦因漢人拓墾後，部落土地面積縮減，乃改採與漢人一樣的定居農業。(註31)在清代二百多年間，平

埔族人歷經清代政府的教化、綏靖、征役、雍髮、改部落為庄、賜姓；也與民間漢人社會通婚，語言、風俗等相互混和，迨至十九世紀，平埔族群已呈現明顯的漢化現象，族群特色已消失。(註32)現今平埔族的語言，只剩下少數噶瑪蘭、西拉雅族耆老會說一些單字，少有人能說出完整的句子。對於傳統歌謡曲調，少部分人雖會哼唱，但無人明白歌詞的意思。至於平埔族其他文化，現存較明顯的可能僅剩每年農曆九月五日西拉雅平埔族吉貝要社夜祭為代表了（吉貝要社位於今台南縣東山鄉東河村）。(註33)而如果要回味噶瑪蘭族的文化，可至今年（2002年）十一月四日成立的台北市噶瑪蘭文化館追憶。

四、高山原住民文化的保存

長期以來「高山族」（稱為高山族，只是因為他們居於西部平原以東，清代交通不便下，認為這些地區均是高山。其實阿美族、卑南族、達悟族並未居於高山）一直被隔離，無論在清代、日據，甚至到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後，大致上依據台灣之地形，沿山劃界、立碑、設哨，區隔高山原住民與漢族移民。這些

「高山族」因居住於西部山區或未開發的台灣東部平原、海邊，受到長期隔離，因此才得以保存其以漁、獵為主，也兼粗放農耕（種植芋頭、小米等）的原始生活型態。(註34)這些原住民有時也與漢人進行以物易物的交易，以獸皮、獸肉（如鹿）等，換取珠、布、鹽、鐵、火藥等。(註35)

在清代二百多年的統治中，這種隔離措施，直至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發生因牡丹社（排灣族）事件，引致日軍侵台以後，才在清廷「開山撫番」政策下，逐漸與外界接觸。不過，自光緒元年至今約一百三十年間，高山原住民又將面臨與平埔族一樣喪失族群文化之境遇，因此如何在現代化中，保存與傳承文化

精華是為台灣文化重要的課題。

1945年國民政府統治台灣以後，逐漸取消原住民居住山地之管制，直至今日除了少數地區（如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領地）尚需申請才得進入外，其餘已完全開放。在社會空間開放中，為了適應台灣社會結構與環境結構的改變，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已與平地漢人毫無差異。在人口結構明顯差異之下（內政部戶政司92年9月統計原住民人數僅有442,150人），原住民的文化已面臨如同清代平埔族文化一樣消失的命運。今日政府經由族語教育，帶動族群文化的重視與傳承，是重要的起步。

五、台灣原住民的生活技藝與生活文化(註36)

(一) 農耕

與居於平地漢人水田耕作環境不同，住於中、高海拔的原住民，以山田燒墾為主要耕作方式。原住民地區因受限於地形，灌溉不便，乃種植地瓜、芋頭、小米等耐旱性的作物。同時由於山坡地的傾斜度大，耕作面積小而零散，因此多使用簡易的鋤、耙。而居住於平原的族群（阿美族、卑南族）則在與漢人接觸後，也種植水稻，並引進半機械式的農具。

(二) 漁獵

在野生動物保護以前，狩獵活動原是台灣各族原住民主要生計之一。狩獵是男性的職責，女性禁止觸摸獵具，否則會招來不祥或打不到獵物。善於狩獵的男人，將被族人視為英雄、勇士，例如鄒族冠上的羽毛，即為善獵者與勇士的象徵。

在十七世紀以前，台灣到處是獵場，甚至西部平原亦是梅花鹿成群。但自從荷蘭人、漢人來台後，將鹿皮、鹿肉脯視為商品，大量捕殺與平原開墾為農田的結果，平原上野生梅花鹿已消失無蹤（目前墾丁國家公園於社頂公園地區，正試圖復育梅花鹿，並計畫於復育後野放於山林，以恢復台灣昔日景象）。

原住民於狩獵前尚須占卜（如鳥占：聽鳥叫聲以辨別出獵是否有收穫），以決定是否出獵。狩獵的工具以弓箭、火槍、長槍、脫頭槍、佩刀為主，這些獵具大多由族人自製。

- 另一種狩獵方式是放置陷阱，主要方式為：
1. 大型捕獸夾：專門等待大型動物（如水鹿、山豬）的到來；
 2. 小型捕獸夾：用來捕獲山羊、山羌等動物；
 3. 夾身陷機：捕捉野兔等小型動物。

捕魚亦是山區、海邊原住民的生計活動。山區溪流是主要的捕魚場所，通常以撒網或法定置網，甚至以射魚等方式進行。住於海邊善於捕魚的阿美族人，更在農事祭儀或出生、結婚等儀式之後，下海(河)捕魚作為整個儀式的終結。

原住民的漁獵活動，除了各族群有自己的獵區、河段之外，為了永續生計，保障獵物的源源不斷，大多只獵取所需，且遵守動物繁殖期禁獵之規矩（現今達悟族於每年國曆三月舉行招魚祭後，才開始釣捕飛魚；約中秋節以後即結束飛魚的捕捉，甚至禁食飛魚。即使在捕飛魚季節，也禁止餐餐煮食飛魚）（註37），以促進動物繁衍。而這也是原住民「樂天知足、只取所需、適應所有」等民風之來源。可惜在現代山林開發、獵場喪失、野生動物保護等限制，加上現代生活方式改變，這些習尚反造成原住民的生活困境。為了台灣的永續生存，經由山林保育，以維持自然生態，將是台灣生存環境維護唯一必須走的道路。而原住民正是台灣大自然的一部分，他們對於動物的習性和山林生態、氣候的深刻體驗，將是台灣最佳的山林守護者。因此如何規劃台灣的山林維護，並聘用原住民為職工，不但可使山上原住民得以續用所長，也是山下平地人的永續生存之道。

(三) 飲食

小米、芋頭、地瓜是台灣原住民普遍的主

食，其中小米十分適合原住民地區的耕作環境，且可做成各種食物（小米飯、小米粥、小米薯、小米酒），因此從小米的播種到收成，均舉行相關祭禮。芋頭是達悟族與排灣族最重要的主食，達悟族至今仍普遍種植水芋；排灣族則製成芋乾，當作狩獵時的口糧。（註38）

野菜是原住民常吃的蔬菜，十族中以居住於花東縱谷野菜繁多的阿美族的烹調野菜最具代表，例如其「十心菜」即取用十種植物的莖心部分做菜（黃藤心、林投心、芒草心、月桃心、檳榔心、山棕心、甘蔗心、鐵樹心、椰子心、台灣海棗心）。

檳榔為東部、南部族群所嗜食（泰雅族、布農族、鄒族原無嚼食習俗），據傳其可排除台灣未開發前瘴癟之氣的侵身，因此是為原住民重要食品、禮品；款待客人以檳榔為敬，遇糾紛也以彼此互送檳榔為和好。（註39）（平埔族以檳榔為祭品；現今台灣部分地區仍留有結婚時送檳榔作為聘禮之一的習俗）

就食器而言，由於各族的飲食習慣不同與居住地的差異，食器的式樣各有特色，惟材質多以木、竹、籜為主（如以竹筒煮飯、木筒蒸飯）。杵與臼是十族共有的椿米器具，達悟、排灣、魯凱在臼、杵上雕有精美的紋飾；阿美族的石杵以兩隻長條形的石柱中央縛綁籜或竹片加以固定，有石器時代的遺風；臼的造型各族不一，其中以賽夏族之口大腰細者最為特殊。而有嚴格食器使用規矩者為達悟族，其將陶製食器分為一般農作物、肉類、魚類、小米等四大類別來裝食物，同時尚有一種陶形大碗為盛飛魚湯專用，這些食器不得混淆使用。

燒煮食物之方式，則有燒烤、烘烤、煨烤（將洞中石頭燒熱，鋪上樹葉放上食材，再覆上樹葉與土燬熟）、水煮（食材裝於檳榔船型食器後，以樹葉包裹置於地洞，覆土後在土上生火燃燒煮熟）、蒸煮、石煮（將燒燙的石

頭，放入檳榔船型食器中導熱燒煮）。(註40)

(四) 織布與服飾

織布為台灣原住民婦女共有的手工藝（泰雅族、賽夏族女子的紋面-巴達斯，象徵織布技術與社會地位。賽夏族原無紋面習俗，因常被泰雅族誤為平地人而遭獵首，乃與泰雅族協調亦採紋面為標幟(註41)），她們以「水平背帶織布機」（或稱腰機），靠著腰力與雙腳抵住織布筒，席地而坐進行織布工作。目前泰雅、布農、卑南、排灣、魯凱、達悟及阿美族的少部份婦女，仍保存此項織布技術。就原住民自製的織布衣料而言，多取自苧麻（噶瑪蘭族獨有取自香蕉樹幹），採收後經取纖、浸漚、績麻、捻線、脫膠、漂白、染線、整經、上架等過程，再織成服飾。（這種過程太繁複，現代大多以紗線—混紡、尼龍、毛線取代）

為了增加色彩上的變化，通常以植物或礦物為染料，各族對色彩的偏好有些差異。例如泰雅族喜紅、白；布農族愛黑、紅；排灣、魯凱族則將紅、橙、綠襯在黑或藍的底色上。

原住民的織布紋飾，是人文與智慧傳承的重要符號。以泰雅族為例，二重菱紋代表眼睛；橫條紋代表通往祖靈的彩虹橋；穿著菱紋衣服象徵祖靈保佑。

賽夏族長衣的上半部一定是白色的，它象徵純潔善良；中下半部的紅色菱形紋樣，是朝氣蓬勃的象徵；紋樣周圍搭配黑邊，則代表人不能太黑心；而矮靈祭時除搭配臂鈴外，穿著的長衣則將紋飾設計於衣背，以便舞者面向內圈跳舞時，背後露出華麗的紋飾。

布農族的菱形紋、三角形紋，象徵百步蛇的背脊。據傳布農族原無彩色織紋，後因訝異於百步蛇美麗的鱗紋，乃加以仿製，但卻因此而得罪百步蛇，所以族人若遇到百步蛇必須贈牠一塊布或一隻雞以和解，否則將遭百步蛇的報復。

排灣族因有社會階級制度，貴族不用參與勞動生產，因此貴族男子有閒從事雕刻，女子則專精織繡。一般平民以黑、深藍色為主，貴族才可穿著色彩豔麗的衣服、花環頭飾；且象徵貴族始祖百步蛇背脊的菱形紋，或人頭紋、人像紋、蛇形紋，僅限於頭目或貴族才能使用。

魯凱族因與排灣族為鄰，除也具有社會階級制度外，織布紋樣、意義與排灣族相近，貴族才享有百合花（頭目、勇士才可配戴）、琉璃珠、花環頭飾與華麗服飾等特權（平民僅能穿素色衣服，除非以酒或豬向所屬頭目要求特許才能裝飾）。

(五) 刺繡

原住民刺繡以排灣族與魯凱族最具特色，分為「十字繡」與「琉璃細珠繡」。圖案題材大都來自神話起源傳說與口述歷史，例如象徵頭目的百步蛇、陶壺、太陽；也有守護神作用的祖靈像或狩獵生活圖像，以及可愛的動物（如鹿）等題材。在製作衣服時，排灣與魯凱族人配合衣服各個部位，先繡出長寬不等的繡片，再將它縫合在布料上。

(六) 雕刻

排灣族、魯凱族因有社會階級制度，貴族不用參與勞動生產，因此貴族男子有閒從事雕刻，他們喜將雕刻品橫掛於屋簷下，以顯示頭目地位的尊貴；並在屋內立柱雕刻大型的祖靈像，以示對祖靈的崇拜。

其他族群中較善於雕刻者為阿美族，近年來阿美族地區的小學（如太巴朗國小），相當重視雕刻技藝的傳承。另外，達悟族的拼板舟更是蘭嶼的一大特色。一艘雅美船由二十一至二十七塊木板拼成，不放一根釘子，完全以榫接的方式組成，對於各部位木材的選用也依照木質的特性，充分發揮了達悟人的高度智慧，此法與中國傢俱的接榫有異曲同工之妙。船是

達悟族男子的第二生命，因此族人爲船雕飾人形紋、海波紋、魚眼紋。而地下主屋的「中柱」（也稱宗柱，族人視爲家族精神傳承物），因是主屋的棟梁，因此雕刻羊角紋，以象徵長壽與命脈承傳。（註42）

（七）冶金

冶金是達悟族工藝文化的特色，由海上貿易交換而來的銀幣、金幣，經過族人的冶金技巧，鎚打成薄片，是爲貴重的財富象徵。金飾以∞形垂掛於胸前，男女皆可佩戴。銀片打成長條形薄片，再一片片接合製成銀盃，是達悟族男子重要的財富之一。

（八）陶藝

燒製生活所需陶器，爲人類共有技能。台灣原住民中，特別賦予陶製品特殊意義者爲魯凱族、排灣族。魯凱族將肚圓口小的陶壺，視爲頭目家族的傳家之寶，也是聯姻時貴重的聘禮，平民不得擁有。排灣族的傳說，則認爲遠古時百步蛇在陶壺裡孵了一個蛋，陶壺受到太陽光的照射，誕生了一名男嬰。這名男嬰長大以後，被族人尊爲頭目。因此太陽、百步蛇、陶壺都是頭目的象徵，平民不得擁有陶壺。

（九）竹編、藤編、麻繩編、月桃葉編

因爲日常生活裝盛物品所需，原住民取竹、藤或麻，編成佩戴於背、腰間、額頭之編籃、網袋，以盛放薪材、檳榔、芋頭、地瓜、小米等物品或獵物。這些編器有時也搭配椰子殼、陶罐，以盛裝液態食物。

另外，月桃葉不僅是原住民製作小米糕的包裝材料，更可用來編製蓆子。每當初冬的十一月，月桃果實泛紅時，就是割取月桃葉的時候；將葉子剖成約三公分寬度葉片，曬乾後編成月桃蓆，是冬暖夏涼的蓆墊（大甲蘭草編也是源自於苗栗一帶的道卡司族婦女的手藝）。

（十）音樂

台灣原住民的音樂以歌謠爲主，布農族的

八部合音更是響徹國際。原住民的樂器形制較簡單，除了達悟族外，各族都有器樂的演奏，樂器大致上有下列幾種：

1. 口簧琴：各族均有，其中以泰雅族最盛行，是男子追求女子必備的樂器，藉著口簧琴傾訴情意。其以半剖竹面爲體，內飾銅片或竹片爲簧，以手拉線，使簧片產生震動，發出音律。
2. 弓琴：將弓的一端含在嘴裡，一手接住弓弦的位置以分出音階的高低，一手彈弦，經口腔共鳴發出聲響，爲原住民共有的樂器，目前以布農族較盛行。
3. 縱笛：以五孔最常見，各族都有。是獵首英雄或頭目才能吹奏的樂器，後來演變成年輕人追求女子傾訴情意的樂器。縱笛分單管、雙管兩種，以排灣族較盛行。
4. 雙管鼻笛：以鼻子吹奏的樂器，一管三孔最爲常見，另一管無孔。曲調低沈、悠遠，充滿了哀傷的氣氛。據說早期只有頭目去世時才能吹奏，現在已無此限制。主要用於表達愛意與安慰喪家。目前只有排灣族與魯凱族保有此技法。
5. 橫笛
6. 四弦琴：將鐵線固定於木板上，以彈撥的方式發聲，是布農族特有的樂器。
7. 竹琴：爲阿美族特有的樂器，原始用途爲田間驅趕野鳥，後來獨立發展成樂器演奏，目前保存於秀姑巒阿美的奇美村。
8. 木琴：是傳達訊息的樂器，爲泰雅族中太魯閣群特有的樂器。
9. 杵樂：以木杵敲擊在石板上的音律組合成簡單的曲調。音階的高低、音質的表現決定於杵的粗細、長短。是一種合奏的樂器，目前存在於布農族、邵族。

六、台灣原住民的歲時祭儀（註43）

（一）播種祭

目的是藉著播種儀式祈求豐收，各族舉行的時間大多在冬末初春之際。

(二) 收穫祭

台灣原住民各族皆有收穫祭（豐年祭），大多以此項祭典作為新舊年度的交替。各族豐年祭中蘊含較多宗教意味者為排灣、卑南和魯凱三族。排灣族的收穫祭，主要是感謝神靈眷顧，給神過年之意。卑南族的豐年祭又稱海祭，約七月中旬在海邊舉行，並往蘭嶼方向遙祭帶小米種籽到人間的二位神祇。魯凱族則在每年八月舉行收穫祭，收穫祭中有一個烤小米餅的重要儀式（只限男性參加），其利用兩塊石板夾烤小米麵糰，依烤完後的狀態（烤得太乾，則表示新的一年可能雨水較少；烤得溫潤，表示雨水豐沛）來判斷下一年農作與狩獵的情形。其他各族中現今每年七八月間如於各部落盛大舉行豐年祭者，可以阿美族為代表。依據阿美族的傳統，豐年祭在夜晚揭開序幕，第一天禁止女孩子參與，但最後一天全部的女孩子都必須參加，以女孩子的歌聲作為祭典的結束。只是受到文化轉變的影響，現今豐年祭的內在性質也不斷在轉化中。

(三) 祖靈祭

各族的祖靈祭在祭祀祖先中，較特別者為邵族。邵族每一戶均供奉一只祖靈籃，內裝祖先衣飾，以為代表祖靈的存在。農曆八月一日是邵族傳統的過年，進行祖靈祭以迎接新年。杵音是祖靈祭中重要的項目，族人搗著木杵來紀念過去農忙的日子，唱出內心憶鄉之情。

(四) 狩獵祭

主要是祈求獵獲豐收，現今狩獵祭保存較完整者為卑南族的大獵祭，時間約三天，改在野地紮營抓田鼠，但仍保有吟唱古老詩歌的習俗。

(五) 海河祭

此項祭典以捕魚為主的達悟族、阿美族為

代表。達悟族為感謝魚神教導族人捕食飛魚的方法與召來魚群，每年三月起開始舉行飛魚祭。祭典當天清晨，長老帶領村中男子至海邊，以手指沾雞血，塗在海邊的卵石上，並向海面呼喊「飛魚回來哦！」，之後各家船主檢拾五個卵石，將卵石放在屋前的曬魚桿及四個支架下面，並加以搖晃，以象徵魚架因掛滿了飛魚而搖晃（祈求豐收）。阿美族則在舉行豐年祭之前（約六、七月）舉行捕魚祭，以代表當年的終止。（現今大多配合豐年祭，於豐年祭的第一天或第二天舉行）

(六) 各族特殊祭禮

1. 布農族打耳祭

為全部落性的祭典，傳統上於每年四月月缺時於當年獵獲最多的勇士家門前舉行，以射鹿耳來祈求狩獵及農作豐收。

2. 鄒族的戰祭（敵首祭、凱旋祭）

在勇士征戰榮歸或男子會所（kuba）修建時，藉由戰祭祈求戰神降臨，保佑族人能團結一致戰勝敵人。

3. 卑南族年祭

年祭活動由少年猴祭開始，少年會所中的少年組進行獵獵，然後面向北邊對神及創造者和土地神獻祭；之後，由兩位少年執棍搖動猴子，面向北方連唱三次猴祭禱歌。在年祭期間，青年由服役級晉升為可交女友的成年級，年長者並帶他們到各戶遊訪，特別是向有未婚女子的家庭介紹這些男子。

4. 賽夏族矮靈祭

矮靈祭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祭典，用以祭祀傳說中教導該族農作，卻因輕侮該族女子，而遭設陷跌落深淵的小黑人。整個祭典要為迎靈、娛靈、送靈等三階段。

5. 排灣族五年祭

人神盟約祭（五年祭・maleveq）是排灣族最盛大的祭典，為感謝女神教導農作種植與頭目婚禮等儀式，以燃燒小米梗為記號，請

女神降臨接受獻祭。祭典中有特殊的刺藤球活動（古時要獵過首級的人才能上刺球架）。

6. 達悟族大船下水典禮

大船下水典禮舉行時間多在召魚祭之前，是全島的盛事。事前婦女們要在田裡挖芋頭，直到芋頭的數量足夠覆蓋整隻大船。當日村民們會盛裝與會，船主則分贈禮肉、禮芋。船主及青年們則穿著丁字褲，在大船四周舉行驅逐惡靈儀式，隨後抬起大船（船主站於船上），拋向空中數次。接著，青年們抬起船向海邊走去，行進途中反覆做出驅逐惡靈的動作，直到新船下水，在海上滑行。

七、結語

回顧過去台灣原住民的歷史，各族群的文化資產因歷史因素而嚴重流失。也許在過去被動或主動靠攏大中國文化背景與邁入廿一世紀之時，追求現代化、提升教育水準，是任何族群追求的共同目標。但是現今台灣本土文化教育之實施，正給學校老師傳承族群文化的契機，尤其是各族群資深教師文化經驗的傳承更顯得重要而不可失。本族教師族語的恢復與學習，不但是教育的責任，也是族群的使命（語言是族群文化的根）。事實上，縱然我們再花費三百年，可能也無法完全恢復過去的語言與文化資產，但是我們仍然要認真且執著的去做，因為那是我們後代子孫豐富文化的來源。

總之，在追求現代化的教育環境之中，如何把這些族群文化與藝術，適當而不增加負擔的加入教學活動，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例如：族群音樂、雕刻、舞蹈自然而然作為「藝術與人文」的教材；族語融入教學語言或日常溝通語言之中；「社會領域、綜合活動」等課程，配合部落歲時祭儀等，都是可以嘗試的方式之一。而部落社區經由整體規劃，經營族群文化環境，更為原住民文化得以永續留存的重要關鍵。也許魯凱族部落社區（例如多納、霧台）

的規劃與修建，可以給其他族群一些啓示。祈願再過五十年，台灣的文化是豐富、優美、多元而令世人嚮往的！

註解

- 註1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頁2、22。
- 註2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上冊），國立編譯館，1998年，頁1。
- 註3 凌純聲，〈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民族〉，刊於林熊祥等著，《臺灣文化論集》（一），台北市，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年，頁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19。
- 註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78~80、570；沈茂蔭，《苗栗縣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22；屠繼善，《恆春縣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06；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5~12。
- 註5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圖譜》，台北市，南天書局，1994年，頁9。
- 註6 高山族之九族為：泰雅(Atayal)、賽夏(Saisiat)、布農(Bunun)、鄒(Tsou)、魯凱(Rukai)、排灣(Paiwan)、卑南(Panapanayan)、阿美(Pangtsah)、雅美(達悟)(Yami、Tau)等族。平埔族十一族為：蘭陽平原的噶瑪蘭(Kavalan)、猴猴(Qauqaut)，北部平原的凱達格蘭(Ketagalan)、龜崙(Kulon)、西部平原的道卡斯(Taokas)、拍瀑拉(Papor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拍宰海(Pazih)；日月潭的邵(Thao)；南部的西拉

- 雅(Siraya)等族。參見：李壬癸，〈臺灣南島語言概論〉，《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支援教學人員研習—鄒語研習手冊》，台中師院，2002年10月，頁26。
- 註7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58。
- 註8 劉如仲、苗學孟，〈清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9。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圖譜〉，台北市，南天書局，1994年，頁9。
- 註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頁5~10；屠繼善，〈恆春縣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97~110。
- 註10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1985年，頁85。
- 註1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年，頁106；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581。
- 註12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近代臺灣史要〉，刊於《臺灣史研究初集》，台北市，譯者出版，1970年，頁16；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4。
- 註13 C.E.S，〈被遺誤之臺灣〉，譯刊於《臺灣經濟史三集》，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頁38~39；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2；宇驥，〈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臺灣文獻》，21卷1期，1970年，頁2。
- 註14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市，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11。
- 註15 宇驥，〈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臺灣文獻》，21卷1期，1970年，頁3、7。
- 註16 翁佳音，〈平埔族漢化史略〉，《臺灣風物》，34卷1期，1984年，頁15~21。
- 註17 芮亦夫，〈台灣土著民族劃一命名擬議〉，附錄於：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圖譜〉，南天書局，1994年，頁37。
- 註18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圖譜〉，南天書局，1994年，頁9。
- 註19 童春發，〈排灣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7。
- 註20 許木柱等，〈阿美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2。
- 註21 喬宗文，〈魯凱族史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44。
- 註22 朱鳳生等，〈以巴斯達隘（矮靈祭）祭典活動探索賽夏族文化精髓〉，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2001年，頁9~10。
- 註23 李壬癸，〈台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上冊），國立編譯館，1998年，頁9~13；齊莉莎，〈台灣南島語言概論〉，《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支援教學人員研習—泰雅語研習手冊》，台中師院，2002年10月，頁12。
- 註24 李壬癸，〈台灣南島語言概論〉，《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支援教學人員研習—鄒語研習手冊》，台中師院，2002年10月，頁26。
- 註25 劉良璧（1741年，乾隆6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1年重印，頁106。
- 註26 馬波、張瑞清，〈清代臺灣的人口增長與土地開墾〉，《中國歷史地理論叢》NO.2，1996年，頁137。
- 註27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近代臺灣史要〉，刊於《臺灣史研究初集》，譯者出版，1970年，頁16；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4。
- 註28 C.E.S，〈被遺誤之臺灣〉，譯刊於《臺灣

- 經濟史三集》，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年，頁38–39；六十七，《社采風圖考》，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2；宇驥，〈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21卷1期，1970年，頁2。
- 註29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11。
- 註30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91；馬波、張瑞清，〈清代臺灣的人口增長與土地開墾〉，《中國歷史地理論叢》NO.2，1996年，頁137。
- 註31 宇驥，〈從生產型態與聚落景觀看台灣史上的平埔族〉，《台灣文獻》，21卷1期，1970年，頁3、7。
- 註32 翁佳音，〈平埔族漢化史略〉，《台灣風物》，34卷1期，1984年，頁15~21。
- 註33 〈吉貝要的平埔族西拉雅文化祭—檳榔、米酒、阿立母〉，《經典雜誌》，第52期，慈濟文化志業中心，2002年11月，頁117~127。
- 註34 劉如仲、苗學孟，《清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9。
- 註35 陳孔立，《台灣歷史綱要》，人間出版社，1997年，頁159。
- 註3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http://www.tacp.gov.tw>網站有關原住民之簡介；台中縣立文化中心，《高山民族織物之美》，2001年。
- 註37 董森永，《雅美族漁人部落歲時祭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100；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美麗福爾摩沙月刊》，第16期，2002年5月，頁54。
- 註38 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美麗福爾摩沙月刊》，第16期，2002年5月，頁54~55。
- 註39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58、167。
- 註40 財團法人台灣省文化基金會，《美麗福爾摩沙月刊》，第16期，2002年5月，頁60。
- 註41 朱鳳生等，《以巴斯達隘（矮靈祭）祭典活動探索賽夏族文化精髓》，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2001年，頁21。
- 註42 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基金會，《朗島野銀風土繪本》，1998年，頁30。
- 註43 參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http://www.tacp.gov.tw/intro/fmintr.htm>台灣原住民介紹。

(作者係本校實習輔導處輔導教師
兼就業輔導組組長)